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年度本行拟分派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 12.87 亿元，占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5.64%。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8,265,859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总股本为 4,021,553,7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7 亿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5.6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6,978,962 千元结转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红利总额为 12.87 亿元，占本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5.64%，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外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抵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综合考虑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保障持续经营发展中对资本的需求。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

（四）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继续深化转型发展，不断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保障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为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把握未来业务发展增长机会，持续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回报，本行董事会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

三、本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